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19）020 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原股东 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贵电器”）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现将补偿事项说明如下：

一、翊腾电子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和补偿的约定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腾电子”）原股东涂海文、卢红萍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利润补偿具体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

1、业绩承诺情况

涂海文、卢红萍承诺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两个会计年度（含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6 年、2017 年，以下称“利润补偿期间”）翊腾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8,750.00 万元、10,937.5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2、盈利差异的补偿

涂海文、卢红萍承诺如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经审计翊腾电子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不足承诺数的，则由涂海文、卢红萍按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永贵电器进行利润补偿。

若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经审计翊腾电子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不足承诺数的，永贵电器应在利润补偿期届满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涂海文、卢红萍应补偿金额，并根据涂海文、卢红萍持有永贵电器股份的权利状态情况确定补偿

方案并启动实施补偿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在相应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涂海文、卢红萍应在接到永贵电器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以下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3、应补金额的计算公式

A、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如翊腾电子新增控制企业的，则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确定；（b）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B、涂海文、卢红萍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具体以现金及股份补偿的金额为：

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涂海文、卢红萍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涂海文、卢红萍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应补偿金额。

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应补偿金额－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

4、补偿方式

A、对于股份补偿部分，永贵电器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涂海文、卢红萍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永贵电器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2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应补偿股份数量=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涂海文/卢红萍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涂海文/卢红萍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涂海文、卢红萍合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永贵电器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如果永贵电器在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涂海文、卢红萍需将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一并补偿给永贵电器；（c）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

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涂海文、卢红萍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涂海文、卢红萍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涂海文、卢红萍以现金补偿。

B、对于现金补偿部分，涂海文/卢红萍需补偿的金额=涂海文/卢红萍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涂海文、卢红萍合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

涂海文、卢红萍应在收到永贵电器通知后的 30 日内支付完毕。

5、资产减值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涂海文、卢红萍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涂海文、卢红萍应向永贵电器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涂海文、卢红萍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减值测试后如确定涂海文、卢红萍需履行另行补偿义务的，则由涂海文、卢红萍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永贵电器履行补偿义务，具体为：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二、翊腾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的补偿实施方案

1、补偿的计算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贵电器 2016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268 号）以及永贵电器 2017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842 号），翊腾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63.68 万元和 10,736.03 万元。

现因翊腾电子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永贵电器 2018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698 号）以及《关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701 号），调整后翊腾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929,634.01 元、98,669,001.39 元，两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598,635.40 元，较累计承诺数 196,875,000 元低 9,276,364.60 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698 号），2017 年末翊腾电子公司资产未减值。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补偿情况具体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

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96,875,000 元 - 187,598,635.40 元）÷ 196,875,000 元 ×

1,043,000,000 元

=49,144,118.24 元

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 = 涂海文、卢红萍在重组过程中取得的现金对价÷涂

海文、卢红萍在重组过程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应补偿

金额

=417,200,000 元÷1,043,000,000 元×49,144,118.24 元

=19,657,647.29 元

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 = 应补偿金额－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

=49,144,118.24 元 - 19,657,647.29 元

=29,486,470.95 元

应补偿股份数量=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29,486,470.95 元÷30.57 元/股

= 964,555.80 股

取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 = **964,555 股**

涂海文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涂海文在重组过程中取得永贵电器股份 ÷ 涂海

文、卢红萍合计取得永贵电器股份×取整后应补偿股

份数量

= 16,376,840 股 ÷ 20,471,050 股×964,555 股

= 771,644 股

卢红萍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卢红萍在重组过程中取得永贵电器股份 ÷ 涂海

文、卢红萍合计取得永贵电器股份×取整后应补偿股

份数量

=4,094,210 股÷20,471,050 股×964,555 股

=192,911 股

股份取整后现金补偿差=以股份进行补偿金额 - 应补偿股份总数×30.57 元/股

$$\begin{aligned} &= 29,486,470.95 \text{ 元} - 964,555.80 \text{ 股} \times 30.57 \text{ 元/股} \\ &= \mathbf{24.60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现金分红返还} &= \text{需返还的股份数} \times \text{2016 年及 2017 年每股现金分红} \\ &= 964,555.80 \text{ 股} \times 0.14 \text{ 元/股} \\ &= \mathbf{135,037.81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现金补偿总金额} &= \text{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 + \text{股份取整后现金补偿差额} + \text{现金分红返还} \\ &= 19,657,647.29 \text{ 元} + 24.6 \text{ 元} + 135,037.81 \text{ 元} \\ &= \mathbf{19,792,709.70 \text{ 元}} \end{aligned}$$

综上，涂海文、卢红萍应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为 771,644 股、192,911 股，应补偿现金总额为 19,792,709.70 元。

2、补偿的实施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与涂海文、卢红萍签订《关于业绩承诺未完成之补偿协议》，公司将于 2018 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涂海文、卢红萍，涂海文、卢红萍将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 19,792,709.70 元现金补偿总额支付至永贵电器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拟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涂海文、卢红萍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 964,555 股。为保证股份补偿相关事项顺利完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将就上述补偿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同时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相对应的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支付对价、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注销事宜、股本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宜、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诉讼事宜等。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股份补偿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与涂海文、卢红萍签订《关于业绩承诺未完成之补偿协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后，以 1.00 元的总价定

向回购应补偿的股份 964,555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定向回购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回购翊腾电子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定向回购翊腾电子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698 号）及《关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701 号），会计差错更正后翊腾电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92.96 万元和 9,866.90 万元，两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59.86 万元，低于累计承诺数 927.64 万元，翊腾电子未实现业绩承诺。

2、根据永贵电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方涂海文、卢红萍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数量的股份及现金。上市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关于业绩承诺未完成之补偿协议》，涂海文、卢红萍合计需要补偿的现金为 19,792,709.70 元，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964,555 股。公司拟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涂海文、卢红萍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 964,555 股。上述补偿方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过永贵电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补偿方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对相关补偿事项进展保持关注，督促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承诺利润未达预期的股份及现金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